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和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0月12日为授予日，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3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95元/股。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0月12日为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8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95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全体监事签名:

詹苏香 
詹苏香 _____

赵韞兮 
赵韞兮 _____

柴正柱 
柴正柱 _____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